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踢毬、扯鈴)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增進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
- 五、比賽時間：踢毬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扯鈴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
- 七、參加單位：高中、國中、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
-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由學校單位上網完成報名，請直接下載報名資料核章，可於報名網頁上傳核完章之 PDF 檔報名表或以紙本郵寄至 大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長謝惠靜老師收，逾期不予受理。
踢毬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KfcX46TvHr8p5rH9>
扯鈴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KHgHRMfbwvS1P1X6>
- 九、抽籤會議：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大同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十、領隊裁判會議：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大同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不另行文，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小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
 - (二)國小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
 - (三)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 (四)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 (五)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六)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
- 十二、競賽項目：
 - (一)踢毬：1. 個人對抗賽 2. 雙人對抗賽 3. 個人限時計次賽。
 - (二)扯鈴：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體賽(6-8 人) 4. 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
- 十三、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領隊及管理皆限該校現職人員。
-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踢毬

1. 踢毬-個人對抗賽-實施方式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3 人。

■器材規範：由大會提供毬子。

■競賽規則：賽制採單淘汰制；同組別參照去年縣長盃對抗賽成績排序，安排種子選手至賽程表中。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賽局：場局勝負。

1. 比賽局數：採三局，三戰二勝制。

2. 每局之勝負，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即為勝一局。

3. 每場勝二局為勝(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

4.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得宣布其棄權(比數為三比〇)。

◎網高：

1. 國小組為 130 公分。 2. 國中組為 140 公分。 3. 高中組為 150 公分。

2. 踢毬-雙人對抗賽-實施方式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2 小隊 (不得男女混合組隊·每隊 2 人·可候補 1 人)

■器材規範：由大會提供毬子。

■競賽規則：賽制採單淘汰制；同組別參照去年縣長盃對抗賽成績排序，安排種子選手至賽程表中。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賽局：場局勝負。

1. 比賽局數：採三局，三戰二勝制。

2. 每局之勝負，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即為勝一局。

3. 每場勝二局為勝(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

4.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得宣布其棄權(比數為三比〇)。

◎網高：

1. 國小組為 130 公分。 2. 國中組為 140 公分。 3. 高中組為 150 公分。

3. 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4 人。

■器材規範：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比賽時間：2 分鐘。

■競賽規則：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聽口令開始踢毬子，以一腳支持身體的重量，一腳來做踢毬動作將毬子向上為一次，小武動作，不分左右腳累計次數，以時間內總次數來判定名次。

◎成績計算需一腳著地，一腳碰踢毬子後，回到地面為 1 下，連踢視為 1 下。

◎比賽中如毬子，頭、尾分離，比賽成績不算，於下組重新開始。

(二) 扯鈴

1. 扯鈴-個人賽-實施方式

-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4 人。
- 器材規範：應含雙頭鈴、單頭鈴，使用鈴數不限。
- 比賽時間：3 分 30 秒至 4 分鐘。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 競賽規則：
 - ◎ 雙頭鈴動作內容應包含：繞、跳、纏、拋、甩、迴轉、定點等動作。
 - ◎ 單頭鈴動作內容應包含：雷鳴大地、海底撈針、斗轉星移等動作。
 - ◎ 「響鈴」及「定軸鈴」的動作時間是不限制。
 - ◎ 裁判三人，將分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分別計分。
 - ◎ 第一信號 3 分 30 秒，第二信號為 4 分。

2. 扯鈴-雙人賽-實施方式

-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2 小隊（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器材規範：使用鈴數不限。
- 比賽時間：4 分 30 秒至 5 分鐘。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 競賽規則：
 - ◎ 動作內容應有：交換鈴、移位、互拋、二人一鈴繩、一鈴繩二鈴、二鈴繩一鈴之動作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
 - ◎ 交換鈴時，鈴應在頭部以下位置；互拋時，鈴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
 - ◎ 「響鈴」及「定軸鈴」的動作時間是不限制。
 - ◎ 裁判三人，將分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分別計分。
 - ◎ 第一信號 4 分 30 秒，第二信號為 5 分。

3. 扯鈴-團體賽-實施方式

-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1 小隊（6-8 人）。
（6-8 人參賽，同性別至少 6 人，若以 8 人出賽，其他性別最多 2 人混合組隊參賽）。
- 器材規範：使用鈴數不限。
- 比賽時間：5 分 30 秒至 6 分鐘。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 競賽規則：
 - ◎ 動作內容應有：下列六項動作一、八人接龍、二、遊龍戲鳳、三、圓形移位、四、八人對拋、五、仙人過橋、六、一道彩虹。
 - ◎ 動作內容形式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並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仙人過橋除外）。
 - ◎ 裁判三人，將分技術組、藝術組、實施組分別計分。
 - ◎ 第一信號 5 分 30 秒，第二信號為 6 分。

4. 個人拋鈴跳繩一圈一跳競速賽-實施方式

- 比賽人數：每校每組限報 4 人。
- 器材規範：每人至多準備之預備鈴二顆及預備棍二副(含手持)。
- 比賽時間：1 分鐘。
- 競賽規則：
 - ◎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員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 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
 - ◎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該次不予採計。
 - ◎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動作中止，得重新開始，採累加計次方式。
 - ◎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

十五、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不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六、獎懲：

- (一) 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其他組：各項競賽至多錄取八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各組比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以資鼓勵。
- (三)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均酌予議處。
- (四)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
- (五)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六)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七)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 1 人(隊)時，若屬評分或計時賽，則列為表演賽，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若為對抗性質者，則取消該比賽。
- (八) 賽程表僅為參賽次序，競賽時間依比賽現場實際情形由裁判決定，參賽隊伍或個人若隨意離開競賽場地，經 3 次檢錄唱名未到，即以棄權論。
- (九) 各項競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選手；團體競賽選手臨時無法出場競賽僅准以預備手更換，違反競賽規程者以棄權論。

十七、總成績計分方法：

- (一)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
 - 1. 錄取 1 名，給予 2 分。
 - 2. 錄取 2 名，按名次依序給予 3、1 計分。

3. 錄取3名，按名次依序給予4、2、1計分。
 4. 錄取4名，按名次依序給5、3、2、1計分。
 5. 錄取5名，按名次依序給6、4、3、2、1計分。
 6. 錄取6名，按名次依序給7、5、4、3、2、1計分。
 7. 錄取7名，按名次依序給8、6、5、4、3、2、1計分。
 8. 錄取8名以上，按名次依序給9、7、6、5、4、3、2、1計分。
- (二) 為鼓勵訓練團體賽，團體賽加倍計分，不分錄取名額，按名次給由18、14、12、10、8、6、4、2算起。
- (三)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餘類推。

十八、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 10 分鐘內，填補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九、附則：

- (一)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持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通知各參賽單位。
- (三)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 (四) 有關 112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